

中國醫藥大學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學程外委員，其他由本學程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係由本學程主任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委員會推舉召集人。
- 第三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須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及一、二年級應修課程(專題討論除外)並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四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口試。
-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通過資格考。及格者，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不及格者，須於 3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本校逕讀學生可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內容應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經本委員會考核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教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